



##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8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更新后）》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